

中共江苏省教育纪工委文件

苏教纪工〔2015〕10号

关于转发省纪委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省属高校纪委：

现将省纪委《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苏纪信发〔2015〕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进京访预防工作。各高校纪检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关注并妥善处理可能影响纪念活动正常进行的信访举报苗头性问题。要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减少进京访。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出现问题处置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积极抓好“四风”信访举报工作。各高校纪委要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投诉举报，快速受理、快速处置，不拖不压，做到“当日事、当日毕”。要加强统计分析，及时汇总办理情况。请各高校纪委于9月13日和10月8日前，分两次将《反映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四风”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和分析报告报送省教育纪工委。

三、严格落实值班报告制度。各高校纪委要围绕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时间节点，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确保遇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能及时上传下达。值班期间要加强请示报告，遇有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及时果断处置，并迅速报告，不得拖延、漏报和隐瞒不报。值班时间从8月28日开始至9月5日结束，每天实行“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15:00之前不管有无重要信息都要报省教育纪工委。

联系电话：025-83335134，传真：025-83335642。

附件：省纪委《关于做好近期时间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



2015年8月31日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苏纪信发〔2015〕10号

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 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各委办厅局纪检组（纪委）、监察室，省各直属单位纪委、监察室，省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省级机关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

近日，中央纪委信访室下发《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中纪信通〔2015〕2号），对切实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及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作出部署。根据委厅领导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进京访工作责任。维护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信访举报秩序，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重点围绕进京访预防和处置、完善应急预案、传导工作压力、积极预防和减少进京访、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职责范围内信访举报事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拖延不办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及领导责任。

二、快速办理“四风”信访举报。紧盯中秋、国庆“双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举报，在认真受理的同时，建立快速办理机制，简收简办、快进快出，做到接收一件交办一件，确保“当日事、当日毕”。加强统计分析，及时汇总办理情况，请各市于9月15日和10月8日前，分两次将《反映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四风”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和分析报告报送省纪委信访室。

三、尽快建立值班报告制度。启动重要节点应急处置工作模式，落实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从8月28日开始至9月5日结束，每天下午16:00之前将重要信息报省纪委信访室，实行“零报告”制度，加强请示报告，遇有紧急或重大事项时，及时果断处置，并迅速上报，不得拖延、漏报和隐瞒不报。

联系人：宣轩

联系电话：02583700836（传真）

内网邮箱：xfs@jiangsu.net

附：中央纪委信访室《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

省纪委信访室

2015年8月27日

中纪信通〔2015〕2号

关于做好近期重要时间节点 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信访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信访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有关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以及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维护良好信访举报秩序，更好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敏感性，切实维护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的信访举报秩序

举行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当前，群众进京上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境内外敌对势力借机煽风点火、闹事抹黑，处置不当极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维护好纪念活动期间的信访举报秩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一)认真研究部署。各省(区、市)纪委信访室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应急预案。要层层传导压力，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群策群力做好纪念活动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

(二)积极预防和减少进京访。密切关注并妥善处理可能影响纪念活动正常举行的信访举报问题。认真做好或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对重点上访人员的稳控工作。遇有紧急突发情况和重大敏感问题，特别是大规模集体进京访的苗头隐患，要在快速妥善处置的基础上，及时报告中央纪委信访室。

(三)妥善处置中央纪委机关门前非正常上访。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办发〔2011〕15号文件和杨晓渡同志在今年全国信访举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主动做好中央纪委机关门前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认真分析本省(区、市)群众到中央纪委机关门前非正常上访形势，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重点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问题。各省(区、市)纪委信访室要指定1名负责同志与中央纪委信访室对接，加强联系沟通，一旦发生群众在中央纪委机关门前聚集滞留、缠访闹访等情况，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派人疏导、劝返接回、妥善处置。

二、紧盯“四风”问题，做好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的信访举报工作

王岐山同志反复强调，纠正“四风”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一旦反弹，就将失信于民，给党造成更大伤害，必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扭住不放。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指示要求，增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意识，认真受理、及时处理反映中秋、国庆“双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举报，充分发挥问题线索“主渠道”、反腐民意“晴雨表”、领导决策“情报部”的作用。

(一)认真受理。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确保来信有人看、来访有人接、电话有人听、网络举报有人办。要瞪大眼睛、伸长耳朵，从大量信访举报中敏锐捕捉有价值的反映“四风”问题线索，切实把好第一道关口。

(二)快速处理。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建立快速办理机制，随收随办，快速分流，做到“当日事、当日毕”，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避免贻误时机。对反映情况紧急的举报，要特事特办，通过打电话、派人直送等方式立即报告或通报，确保问题得到快速查处。

(三)加强统计分析。各级信访举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反映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四风”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附后)的内容，准确归类统计，并将举报信息详细录入信访信息管理系统。要对本地区相关举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撰写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含本地区接受反映“双节”期间“四风”问题举报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表现形式和典型案例，其他值得关注的新问题、新形式和典型案例等。

(四) 及时上报情况。各省(区、市)纪委信访室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相关举报情况，并于9月20日和10月10日前，分两次将《反映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四风”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和分析报告报送中央纪委信访室。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联系人：林尊鹏

联系电话：(010) 59590776

内网邮箱：xfszhc@zjw.net

附件：反映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四风”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

中共中央纪委信访室

2015年8月21日

反映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四风”问题信访举报统计表

	合计	收送 节礼	违规接受宴请 或旅游、娱 乐等活动安排	公款 吃喝	公款 旅游	违规发 放补贴	公车 私用	参赌 涉赌	其他
省部级及以上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一般干部									
企业人员									
农村人员									
总计									

填表单位：